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忠**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1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金财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高技[2016]664号）、财政部《“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建设方案》、《财政部关于加快金财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财政部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全面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与规范管理，确保信息化工作协调有序发展，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  
(2)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要求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促进政府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加强电子商务等技术新业态模式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的通知》，建设以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和管理为重点，涉及政府采购各领域、全流程、多用户，集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监管和服务为一体的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的总体建设规划及业务实际,对原配楼视频会议室进行改造，建设与自治区财政厅新建视频会议系统无缝衔接的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完成后达到同时参与两场视频会议的条件；部署无纸化办公系统，并开展了无纸化办公系统的培训；部署UPS不间断电源系统，包含两台不间断电源主机和配套蓄电池，分别放置在地下一层及视频会议室控制室，为中心机房和视频会议系统在市电中断时瞬时提供应急电力保障，保护中心机房及视频会议系统各设备不受损坏；安装部署含有视频监控及录像存储的监控设备，建设实施监测温度、湿度及供电等数据的集成系统，保障中心机房场所、设备及业务系统数据的整体安全；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并安装部署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由中国电信保障财政专线的主干线路和互联网线路，财政专网线路上连自治区财政厅，下连昌吉州各县市财政局，线路为光纤，带宽为100M；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培训、推进政府采购活动网上运行，保障州本级政府采购网络运行正常、采购单位在线交易、项目采购全流程管理，建立政府采购用户反馈机制，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完善信息公开。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按照《昌吉州财政2023年信息化建设工作计划》，自2023年1月起开始对原配楼视频会议室进行改造、部署无纸化办公系统、部署UPS不间断电源系统、安装部署含有视频监控及录像存储的监控设备、财政专网及互联网线路租赁、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培训、保障州本级政府采购网络运行正常、采购单位在线交易、项目采购全流程管理等工作，分别于2023年4月和7月将相关设备及服务采购议题提交局党组审议通过，并按照局采购小组确定的采购方式完成设备及服务采购事项，截止2023年12月该项目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实现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促进财政改革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推进政府采购活动网上运行，保障州本级政府采购网络运行正常、采购单位在线交易、项目采购全流程管理。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昌吉州财政局是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主要负责自治州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自治州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年度预算，负责预决算工作。制定自治州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自治州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地方国库资金缴拨使用；负责制定自治州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管理自治州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州会计工作。研究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自治州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财政票据管理工作职责。负责组织起草地方性行政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拟定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开展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制定自治州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管理自治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会同自治州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政策和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自治州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州财政局机构设置：内设12个行政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综合科、预算科、国库科、行政政法科、科教和文化科、经济建设科、农业农村科、社会保障科、资产和政府采购科、金融工作科；  
昌吉州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有有两个，分别是州财政综合保障中心和州财政公共服务中心，财务不独立核算。  
州财政局编制93名，实有人数131名，其中：在职73名，退休58名，离休人员0名。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615.39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资金615.39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615.39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70.36万元，预算执行率76.43%（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到位金额）\*100.0%，该项目已全部完工，结余资金额度145.03万元，财政已收回）。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支付设备购置费381.25万元、财政业务专线及互联网线路费用34.68万元、系统运行维护经费54.4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全面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与规范管理，确保信息化工作协调有序发展，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硬件正常运转，通过对中心机房及视频会议室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改善金财平台运行环境；推进政府采购活动网上运行，采购单位在线交易、项目采购全流程管理，建立政府采购用户反馈机制，由政采云有限公司对“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和项目采购系统）提供技术服务。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维护软件系统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套”；  
“购置软硬件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套”；  
“本级与县市双向线路租赁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条”；  
②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00%”；  
“购置软硬件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  
③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8小时”；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68.8万元”；  
“软硬件购置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03.7万元”；  
“线路租赁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4.68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软硬件系统利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95.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信息化提升业务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资金使用部门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1号）；  
(6)《昌吉州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7)《昌吉州财政局内部采购活动管理制度》  
(8)《昌吉州财政局合同管理制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以及公众评判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刘涛（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马玥（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  
范雪燕（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5日-3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6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1-3月30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维护软件系统数量5套、购置软硬件数量10套、本级与县市双向线路租赁2条、系统故障率控制在5%、购置软硬件验收合格率100%、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软硬件系统利用率95%，通过信息化提升业务能力。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1.该项目中部分硬件设备政府采购实施较晚，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低于序时进度，该项目在绩效监控节点预算执行率偏低；  
2.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密切协作配合有待提高。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对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和对新一年度业务需求的预判不够充分，对预算执行进度无法合理预计，造成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出现较大差异。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1个，总体完成率为95.45%。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8.82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3.8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9个，满分指标9个，得分率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颁发的《财政部关于加快金财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财办〔2006〕45号）中：“建设内容：构建一个应用支撑平台（即数据库），实现二级数据处理（即中央与地方分级数据处理），建成三个网络（即内部涉密网、工作专网和外网）、四个系统（即预算编制系统、预算执行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和行政管理系统）、坚持五个统一（即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数据库和统一组织实施）”；本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中：“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财政应用系统建设项目，网络、安全、数据库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行维护建设项目及其他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自治州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财政事务”经济分类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局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新财购〔2020〕15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全面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与规范管理，确保信息化工作协调有序发展，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维护软件系统数量5套，购置软硬件数量10套，本级与县市双向线路租赁2条，软硬件系统利用率达到95%以上，通过信息化提升业务能力。”；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的总体建设规划及业务实际,对原配楼视频会议室进行改造，建设与自治区财政厅新建视频会议系统无缝衔接的视频会议系统；部署无纸化办公系统，并开展了无纸化办公系统的培训；部署UPS不间断电源系统，为中心机房和视频会议系统在市电中断时瞬时提供应急电力保障；安装部署含有视频监控及录像存储的监控设备，建设实施监测温度、湿度及供电等数据的集成系统；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并安装部署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由中国电信保障财政专线的主干线路和互联网线路；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培训、推进政府采购活动网上运行，保障州本级政府采购网络运行正常、采购单位在线交易、项目采购全流程管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我局信息化工作协调有序发展，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1个，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0.91%，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市场询价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实际内容为信息化建设经费，预算申请与《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615.39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信息化建设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实施。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报2023年度昌吉州财政局项目预算的请示》和《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15.39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7.8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615.39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615.39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15.39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615.39/615.39）\*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70.36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470.36/615.39）\*100.00%=76.43%。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76.43%\*5=3.82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8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财政局资金管理办法》《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昌吉州财政局内部采购活动管理制度》、《昌吉州财政局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张琴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陈超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苏怀儒和范雪燕，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维护软件系统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套”，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套”，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购置软硬件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套”，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套”，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本级与县市双向线路租赁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系统故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购置软硬件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8小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小时”，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系统运行维护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68.8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4.4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软硬件购置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03.7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81.2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线路租赁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4.68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4.6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软硬件系统利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信息化提升业务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615.39万元，全年预算数为615.3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70.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6.43%。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满分指标数量21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8.82%。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22.39%。主要偏差原因：一是本年度项目预算中包含上年度结转资金；二是按年度工作计划和政府采购程序完成设备购置,实际采购中标金额小于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结余资金财政收回。**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相关科室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单位内部工作协同机制有待提高  
科学的预算编制和高效的预算执行，需要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对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和对新一年度业务需求的预判不够充分，对预算执行进度无法合理预计，就会造成预算执行与编制出现差异。  
2.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  
设置绩效目标时应考虑核心目标的可实现，做到目标的细化量化、明确清晰，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值设定还不够科学，对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有一定影响。**

**七、有关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及执行管理水平  
一是要提高预算编制工作质量。对预算科目进行科学细化，对每项预算的内容、数额、测算依据等进行明确，对项目预算采取滚动管理，及时清理项目库，进一步优化、细化，真正形成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等预算管理闭环。  
二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发挥好单位内部预算执行的常态化监控和跟踪，及时纠错纠偏。  
2.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